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4-014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2.32 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半导体晶圆制造及封测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关于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融资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经公司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三、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撤回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撤回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撤回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再融资相关监管精神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各方面因素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原募投项目“半导体晶圆制造及封测项目”仍在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

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